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赤政办字〔2016〕145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我市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6年5月7日至9日，张德江委员长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自治区贯彻《食品安全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对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4月中旬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相继召开常委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会议，就做好

今后一个时期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并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内党发〔2016〕8号）、《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四有两责”切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6〕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16〕65号）等文件。各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主要领导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属地管理、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四有两责”，深入推进“两创一建”工作，全面提高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加强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 科学合理配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旗县区要综合考虑辖区面积、人口、监管对象数量、抽检任务等因素，科学合理配备监管人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占常住人口总数比例不低于3.5人/万人，在嘎查村（社区）聘用协管员、信息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加强培训，并参照社区网格管理员标准落实相应报酬，充分发挥监管作用。

2.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监管制度和体系。市级监管站（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要充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人员力量，积极承担监测、监管职责。各旗县区都要成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独立建站、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各苏木乡镇在农业综合服务站加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牌子，完善监管和检测设施，建章立制、落实责任、履行职能。嘎查村要明确落实监管员，建立村级监管员队伍，并开展村级监管员培训。

3. 加大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在市公安局成立打击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专门机构的基础上，各旗县区也要成立打击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专门机构。

（责任单位：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农牧业局、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1. 使用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编，通过划转人员、增加事业编制考录名额、专业人员招录等方式，配备急需专业人员，逐步提高食品药品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2. 采用毕业生考录方式，为市农牧业局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站增配专业人员，充实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人员力量，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3. 通过调配、考录等方式为旗县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2016年12月底前，各旗县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全部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营。

4. 为每个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调配专业技术

人员，从苏木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中选调。各苏木乡镇监管站要于2016年12月底前开展农畜产品质量速测。

（责任单位：市编办、人社局、农牧业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一）加强“两创一建”食品安全经费投入力度。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食品安全工作经费达到年人均15元的标准。按照《食品药品安全赤峰建设实施方案》（赤政发〔2015〕54号）有关食品抽检批次的要求，市及旗县区要及时足额安排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完成抽检任务。对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旗县区，由市政府奖励补贴资金100万元，为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奠定坚实基础。对取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农畜产品生产单位实施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二）加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投入力度。要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市、县级财政预算。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内党发〔2016〕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16〕65号）精神，农畜产品监管经费要逐步达到每亩1.3元、每头牲畜0.5元的标准。各旗县区政府要为本地区各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投入监管和检测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级落实追溯体系建设经费，6处万亩以上设施农业园区补助经费各20万元。

旗县区政府对 500 亩以上规模化设施农业园区进行投入。

(三) 增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设备配备。为市疾控中心购置多重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等设备。

(四) 落实公共食品安全监测经费。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每年工作任务量，将公共食品安全监测经费足额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牧业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和执法装备配备，夯实基层监管工作基础

统一规范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为监管人员配备日常检查、执法办案、市场抽检、样品检验必需的取证工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等装备和执法车辆。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内食药安委〔2015〕2号)要求，落实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固定办公、业务和辅助用房。办公用房面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相关标准确定。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四有两责”切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6〕51号)文件要求完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加快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发挥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作用

用

积极推进旗县级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重点支持宁城县、敖汉旗、克什克腾旗、巴林左旗等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管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要全部配备食品快检设备及其他必要的仪器设备，发挥快检设备的靶向性筛查作用。鼓励支持大型超市、集贸市场设立食品快检室，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食品自检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农牧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赤峰市食品药品远程电子监管平台建设，做好与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连接准备工作，配备所需的执法装备。在12个旗县区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实现电子监管的基础上，在食品生产企业、大型超市、大型餐饮企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连锁企业逐步推行电子监管。

（二）加强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由市农牧业局负责，借助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年内辖区内10%的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获证“三品一标”农畜产品纳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建立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

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从投入品管理、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检测和产品包装标识上市销售全程监管追溯。以乳、肉、粮、油、酒类食品等为重点，在超市、集贸市场及大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扩大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范围。推进乳及乳制品、牛羊肉及制品、马铃薯、白酒等自治区特色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建立质量追溯体系，2017年年底实现重点食用农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目标。

（责任单位：市农牧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局牵头，市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水平

按照食品药品安全内蒙古建设标准要求，通过改造、扩建等方式，力争在自治区成立70周年大庆前，各旗县区政府所在地建成1个以上食品加工园区，并出台优惠政策，先期将日常消费量大的粉条、馒头、豆芽、豆腐“四白”食品小作坊纳入园区管理，到2017年小作坊入园率达到60%以上。积极开展规范化集贸市场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旗县区改建或新建1至2处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每个集中交易市场开办单位都要配备快检设备，开展检测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放心消费，不断提升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旗

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市农牧业局负责率先在 6 个万亩设施农业园区推行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可追溯管理,各旗县区农牧业局负责 500 亩以上规模化设施农业园区推行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可追溯管理,统一建立农药专营经销点、检测室,配备速测仪等相关设备,实行产地准出管理。各旗县区要在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对现有畜禽屠宰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严格执行畜禽屠宰企业设立标准,组织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限期整改,限期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坚决关闭,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农牧业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认证监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牲畜屠宰场所和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运输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市清真食品市场有序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民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局、公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加大食品安全治理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各级食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大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对被吊销证照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对涉嫌犯罪案件,

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督查督办。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责任单位：市农牧业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强化宣传教育，着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继续加大宣传普及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法治素养，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意识和自律意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公安局、农牧业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配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和学校教育教学、安全教育活动内容。以“食品安全周”等活动为契机，以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为载体，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管理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

高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参与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农牧业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文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推进食品安全承诺制，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关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承诺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快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建立食品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及时准确公布食品安全信息、相关工作信息、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让社会公众了解风险、规避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工商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规范奖励审定、奖金管理等工作。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发挥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将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行业主

管部门、行业组织、社团组织配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强化综合协调职能，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工作合力

要充分发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落实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考核评价职责。每季度召开一次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问题。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2个月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及时总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安排下一步工作，督促各项工作整体推进。搭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交流平台，定期通报工作动态，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各旗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赤峰建设工作的艰巨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时限，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